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内换届离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崇先生、吕盾先生，以及现任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未识先生、欧屹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